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蔡秀玲  
電話：(02)77365662  
Email：zcandy0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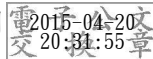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16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通過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  
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應考人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  
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檢定考試業於本(104)年4月15日放榜，榜單公告於本檢  
定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教  
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刻正辦理核發作業。  
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，  
建請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得以本檢定考試及  
格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  
名。另為避免影響以切結方式甄試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  
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期間以本年7月31日前為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檢試務行政組)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  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元智大學  
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崑山科技  
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  
、本部人事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花府 104/04/21



1040074469